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39/09-10(10)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發展啟德新郵輪碼頭設施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背景，並綜述有關發展的最新進展及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在香港增加額外郵輪碼頭設施的需要

2. 自2000年代初，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下稱"旅發局")委託顧問探討香港對郵輪碼頭設施的需要(下稱"顧問研究")。顧問研究顯示，郵輪旅客量有正增長的趨勢¹，而香港擁有世界級的基建及旅遊設施，具備了優越條件，可以因應此方面的增長而受惠，並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²。目前，海運碼頭是香港唯一的郵輪碼頭。不過，海運碼頭現有的停泊設施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³，尤其是於旺

¹ 旅遊事務署和旅發局所進行的顧問研究顯示，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全球郵輪乘客人次已由440萬增加三倍至1390萬，預料到了2020年，將增加至3150萬。於1997至2001年期間，亞太區郵輪業的乘客人次增幅高達133%。區內參加傳統郵輪旅程的乘客人次可能會由2005年的70萬，持續增加至2020年的100萬至210萬。旅發局在2004年所進行的調查亦顯示，超過50%的內地旅客表示有興趣於日後參加郵輪旅程，其中超過80%表示會參加從香港出發的傳統郵輪旅程。

² 郵輪中心是指成為區內營辦郵輪旅遊服務的主要母港和營運基地，讓郵輪可選擇在此母港展開和結束郵輪旅程。

³ 海運碼頭每年的泊位使用率由2003年的71%增加至2005年的76%。在2001年至2005年期間，由於海運碼頭未能應付市場需求，約有11艘郵輪須於中流及貨櫃碼頭停泊。郵輪在貨櫃碼頭停泊的次數已由2008年的6次，增至2009年估計的10次。

季時及在容納巨型郵輪方面。顧問研究的結論是，香港於2009年至2015年期間需要增加一個泊位，並於2015年後再增設一至兩個泊位，方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

就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進行公開招標

3. 政府原先在2002年核准的啟德(南)分區計劃大綱圖中前機場跑道南端加入指形碼頭，以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基於一個不會進行填海的情況，政府於2004年7月就啟德發展計劃進行了規劃檢討⁴。

4. 政府於2006年10月24日宣布以公開土地招標方式，在啟德發展區前機場跑道南端預留的7.6公頃土地上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計劃。顧問估計郵輪碼頭設施的發展成本約為24億元(按2006年第二季價格水平計算)，包括進行地盤平整工程及建造停泊及配套設施所需開支。

5. 政府根據在市場參與討論過程中所收集得的意見，以及郵輪業專家及工程界專家所提出的意見，在2007年8月就該項目提出了下列主要規範：

- (a) 新郵輪碼頭會由以下部分組成：約3萬平方米的郵輪碼頭設施(包括行李處理區、乘客等候或輪候區、海關、出入境和衛生檢疫區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辦公地方)；在客運大樓內提供總樓面面積不超過5萬平方米的地方，以作零售、辦公室、商店及食肆等商業用途；以及提供總樓面面積不少於2萬2千平方米的園景平台，供公眾使用；
- (b) 中標者須與政府簽訂服務協議，以便讓政府監察新郵輪碼頭的營運情況。服務協議將包括中標者投標時在新郵輪碼頭營運和管理兩方面提出的建議和服務承諾；
- (c) 投標者須於2012年2月啟用首個泊位；及
- (d) 在評審標書方面，政府會採用兩層考慮投標方式，標書建議內容的質素佔70%，標價則佔30%。

⁴ 啟德規劃大綱圖其後於2007年11月獲得批准。除規劃檢討外，政府現正就郵輪碼頭進行工程檢討，以便讓多個項目(主要是海事工程)的相關法定程序得以順利完成。

6. 政府當局於2007年11月9日就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進行招標。當局預期中標者將負責設計、建造及營運新郵輪碼頭，為期50年，而第一個泊位將須在2012年2月開始營運。由於兩份標書未能完全符合招標文件所載的要求，政府決定不接納該兩份標書。

7. 為了確保及時進行招標和讓各政策局和部門能夠有效協調，當局在旅遊事務署轄下開設了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由2007年4月1日生效，為期2年，負責領導專責小組，專責推展郵輪碼頭項目。該職位其後獲准延展5年9個月，直至2014年年底。為了檢討是否有必要進一步保留該職位，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⁵提交定期報告。

政府設計、建造及租賃方式

8. 政府原計劃於2008年年底前為郵輪碼頭項目重新招標。根據重新招標的時間表，預計首個泊位可於2013年第二季啟用。由於中標者須負責出資進行郵輪碼頭的地盤平整、政府設施⁶及園景平台等工程，因而減低了該項目的商業可行性。按2007年9月價格計算，有關工程的成本約為18億元至20億元。政府認為有理據由政府出資進行這些工程。

9. 鑑於建築成本趨勢不明朗，金融市場波動和最新市場反應，政府決定在2008年10月出資設計和建造新郵輪碼頭，並在碼頭建成後租予郵輪碼頭營運商(下稱"政府設計、建造及租賃方式")。在政府設計、建造和租賃方式下，新郵輪碼頭的資本成本估算約為72億元(按2008年9月價格計算)。政府將同步進行兩份合約，以發展新郵輪碼頭，即地盤平整工程合約及郵輪碼頭大樓建築工程合約。

10. 在參考海外郵輪碼頭提供附屬商業設施的情況後，政府當局計劃把商業總樓面面積的規模由最多達50 000平方米縮減至約10 600平方米。政府當局會把其餘的39 400平方米商業總樓面面積重新分配到啟德發展區中已預留作商業發展的用地。因應較小的商用樓面，園景平台的設計會相應作出調整。

11. 政府在2009年3月就設計及興建郵輪碼頭大樓邀請投標者進行資格預審。為確保新郵輪碼頭大樓能夠符合市場的需要，旅遊事務署邀請了一間具國際經驗的郵輪顧問公司草擬設計圖擬本及技術要求，並諮詢相關業界。

⁵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會期起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⁶ 有關設施包括：海關、出入境、衛生檢疫及警方設施，為跨境直升機乘客提供支援的地方，以及政府雷達塔。

12. 以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須耗資23億390萬元的新郵輪碼頭大樓地盤平整工程已在2009年11月獲立法會批准。有關工程預期可在2015年年底竣工，並以2013年年中啟用首個泊位接待郵輪為目標。據政府當局表示，第二個泊位將可接待中型郵輪，會在2014年⁷啟用。

13. 政府當局將會把郵輪碼頭批租予一個郵輪碼頭營運商；該郵輪碼頭營運商將負責泊位的運作、乘客上落郵輪事務，以及郵輪碼頭的管理。政府當局打算在2010年就租約進行資格預審，並會在2011年招標，以便承租人能就2013年年中首個泊位啟用後的泊位時段，展開接受預訂的工作。

發展軟件

14.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⁸在2008年1月成立，就有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郵輪中心的措施，向政府提供意見。旅遊事務署現正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共同制訂措施，開拓郵輪航線、加強與內地毗鄰沿海省份的合作、在本港及區內推廣郵輪旅遊業、提供臨時泊位安排，以及鼓勵為郵輪市場及相關行業培訓人才。旅發局將會向郵輪業諮詢委員會提供支援，藉以把香港發展成區內郵輪"必到"的旅行目的地⁹。

議員在以往的討論中所表達的關注

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5. 立法會議員一直殷切期望能盡早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以提高香港在發展迅速的環球郵輪市場中的競爭力，並把香港發展為區內的郵輪中心。議員曾就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包括新郵輪碼頭的選址、發展及營運模式、設施、發展時間表、招標事宜，以及過渡泊位安排)提出多項質詢。有關這些質詢的詳情，載於參考資料中的超連結內。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6. 政府當局在2004年6月28日及2006年11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及更生有關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最

⁷ 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海底煤氣總管改道後，承建商將會進行挖泥工程，以便興建第二個泊位，讓巨型郵輪在2015-2016年度可以停泊。

⁸ 郵輪業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郵輪市場和旅遊業的主要參與者及旅發局。

⁹ 旅發局在2009年1月初推出"華南郵輪旅遊"網站，提供有關香港和鄰近省份港口設施及旅遊資源的資料。

新情況。當時，委員強烈支持及早啟用新泊位設施。為使議員能取得有關發展郵輪碼頭設施的第一手資料，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8月21日至9月1日期間前赴海外主要郵輪港口，包括阿聯酋的杜拜、西班牙的巴塞隆拿及美國的長堤和洛杉磯進行職務訪問。

17.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4日的會議上，就政府以設計、建造及租賃方式發展郵輪碼頭設施，向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時，委員普遍表示支持。不過，他們關注到，郵輪碼頭的估計成本在"設計、興建和營運"的批地方式下為24億元，但在"政府設計、建造和租賃"方式下卻大幅飆升至72億元¹⁰。亦有委員關注到，政府建議縮減商業總樓面面積，或會削弱郵輪碼頭的吸引力。在該次會議中，事務委員會委員重點提述到，在推展郵輪碼頭項目時，有必要發展硬件及軟件方面的設施，包括泊位設施、道路設施、郵輪旅遊行程、泊位安排，以及供郵輪旅客欣賞的文化節目。

18. 政府當局在2009年5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新郵輪碼頭項目的最新進展情況，並要求委員支持新郵輪碼頭地盤平整工程的撥款建議。儘管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撥款建議並無異議，但由於新郵輪碼頭的首個泊位預計會在2013年年中開始啟用，而郵輪碼頭大樓則會在2014-2015年度建成，兩者在時間上出現差距；在此情況下，部分委員對大樓工程進行期間或會為郵輪旅客帶來不便表示關注。委員認為，當局須提供充足的道路基礎設施，以配合首個泊位的啟用，此點實屬重要，尤其是須加強新郵輪碼頭與鄰近地區及香港國際機場的交通聯繫。亦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按照原定時間在2011年前就郵輪碼頭營運的租約招標，以便承租人可就郵輪碼頭的設計提供意見，從而令郵輪碼頭的建造與營運／管理有更佳的配合，並可以讓承租人提早安排預訂泊位時段。在拓展郵輪行程方面，委員促請政府在保持香港競爭力的同時，應與亞太區內的鄰近港口攜手合作，成為業務伙伴。政府亦應掌握機遇，尤其是把香港發展成為由香港出發至台灣的內地旅行團的母港¹¹。

19. 在2009年7月2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了郵輪在貨運或貨櫃碼頭的臨時停泊安排，當中包括郵輪乘客的安全、這些碼頭的外觀及設施，以及利便乘客在臨時泊位上落郵輪的措施。有委員關注到，假如太多郵輪在這些碼頭停泊，或會對附近的交通情況有所影響。

¹⁰ 政府當局就工程項目估計成本的差額所作出的解釋載於立法會CB(1)151/08-09(01)號文件。

¹¹ 中央人民政府於2009年4月18日宣布內地旅行團可乘坐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經香港到台灣旅遊。在2010年內，將有約20班郵輪由香港到台灣，共可接待約30 000名旅客。

最新發展

20. 政府當局已在2009年7月30日至10月30日期間，就郵輪碼頭大樓的設計及建造工程招標，當局現正進行評審標書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3月29日的會議上，就新郵輪碼頭大樓工程的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以期在2010年年中批出合約。

參考資料

21.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下述網頁：
http://www.legco.gov.hk/database/chinese/data_es/es-cruise-terminal.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3月23日